

立法會三題

附表一

在記分制下被記分的士司機數目	由2024年9月22日至 2026年10月2日
3分	13
5分至9分	53
10分至14分	158
15分或以上	5
總數	229

註：涉及的罪行包括濫收車資、拒載、兜路、兜客、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及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或有意乘車的人有關適當的收費及前往某處的路線。